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16號

聲 請 人 于永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因繼承取得于光雲所遺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11號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張韶恬

附表

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第七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23117	1	580